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三

戶部

課程五

雜賦

直省雜項稅課。有定額徵收者。有未經定額。儘收儘解者。多寡不同。增減亦異。經徵之官。或隸道員。或歸有司。或責佐貳。或設大使。或屬武弁。所收稅銀。彙貯司庫。有撥充兵餉者。有起解戶部者。亦有附地丁冊。及另案奏銷者。條目備載於後。

雍正二年。直省奏報雜賦共銀六十八萬七千



一百八十二兩四錢零。雜賦。直省歷年增減不一。茲據雍正二年奏銷冊數目開載。其有據康熙六十一年奏銷冊者。有在二年以後添出者。俱注明各條下。

直隸。共銀四萬二千九十三兩八錢一分八釐零內。

房地租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兩二錢七分。

錢。一千二百二十二兩七錢七分。

當稅銀。一萬三百兩。

牛驢等稅。三千二百四十五兩七錢二分。

花布等稅。四百二十九兩五錢四分零。

茶稅銀。二百十五兩零。

燒缸稅。二百六十兩二錢。

稅契銀。五千八百六十四兩二錢九分。

牙行雜稅。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兩零。

龍泉。紫荆。等關口稅銀。一千一百四十七

兩零。發充兵餉。

海稅銀。七百八十九兩八錢六分八釐。解部。

抽印木植銀。四百三十三兩零。

河利銀。八百五十兩。

磚料銀。六百兩。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三  
榮麻銀八兩七錢三分。

榛栗三十六石。內解光祿寺八石。餘解部轉交內務府。

房租銀十一兩二錢零。

丁字沽稅銀三千兩。

獨石口關稅銀六十一兩零。

熱河牙雜稅銀一千二百五十兩。雍正四年題准。

奉天府共銀二千四百六十六兩三錢六分零。

內。

舖戶行戶稅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兩。

雜稅銀五十五兩八錢六分零。

經紀稅銀四百六十五兩五錢零。

以上解交盛京戶部。

江南江蘇等處共銀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兩五錢二分零。內。

雜辦銀四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兩七錢零。

歸入地丁起運項下。

稅契銀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兩九錢零。

牙帖鹽牙六千七百七十五兩零。

牛驢等稅銀二千三百三十三兩零。

商稅銀三萬六千四百二十兩九錢二分



零。

當稅銀七千三百五十兩。

安徽等處共銀四萬六千六百一十一兩七錢二分零內。

雜辦銀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兩五錢六

分零。

歸入地丁起運項下。

稅契銀四千七百七十一兩四錢五分零。

茶稅銀一千三百兩。

牙帖稅銀三千四百六十兩四錢五分零。

當稅銀二千一百五兩。

牛驢猪羊等稅二千六百八十二兩二錢

六分。

浙江共銀三萬八千四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

零內。

稅契銀二千二百八十七兩四錢五分零。

牙稅二千七百九十兩七錢七分。

六牛稅銀三百八十三兩一錢九分零。

五西雜稅銀二百八十九兩四錢八分零。

當稅銀二千九百八十兩。

馬稅銀六百一兩四錢四分零。

外賦并南關杉板銀二萬九千一百四兩  
當八錢二分零。

江西共銀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三兩八錢五分  
六釐零內。

匠班銀七千九百七十一兩五錢六分六  
釐零。遇閏加銀六百六十四兩二錢零。

於地丁項  
下帶徵。

雜辦商賈課鈔等稅銀二萬一千一兩三  
錢七分零。

稅契銀八百六兩五分。

當稅二百三十兩。

牙帖稅三千八十二兩。

牛稅銀三百六十八兩六錢七分。

湖廣湖北等處共銀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兩  
七分零內。

鹽引稅銀六千五百二十二兩二錢四分。

武昌廠船料銀一萬三千兩。

漢陽府船稅銀五兩。

商稅二百九十兩三錢二分零。

田房稅銀四百七十六兩九錢八分三釐。



當稅銀七百二十五兩。

牙稅銀九百九十九兩二錢四分零。

茶稅銀二百三十八兩九錢九分零。

牛驢馬稅二百九十六兩四錢零。

湖南等處共銀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兩四錢

八分五釐零內。

鹽引布稅七千八十八兩七錢零。

茶引稅二百四十兩。

各府商稅六千二百七十兩五錢零。

牙雜稅七百四十二兩六錢四分零。

田房稅銀二百六十九兩四分零。

牛驢稅銀一百三十七兩六錢五釐。

當稅銀七十五兩。

福建共銀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兩七錢七分

零內。

閩安等關共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兩三

山東共錢四分零。

稅契一百八十七兩九分零。

當稅七百七十五兩。

牙雜稅二千六百八十三兩一錢五分。



商稅。五百二十八兩一錢五分零。正分。

漁課。五千九百兩八錢零。

廈門地租。一千九百六十八兩二錢四分。

山東。共銀二萬二千七百一十一兩五錢六釐

零。內。支。開。共。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兩。三

零。當稅。二千九百二十五兩。

牙雜稅。一千七百一十六兩三錢七分零。

稅契。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一錢九分零。

牛驢等稅。七百八十五兩八錢二分零。

船筏等稅。七百八十六兩八錢一分零。

課程銀。九千四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零。

泰安山香稅。五千九百三十四兩六釐零。

山西。共銀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兩五錢三分

零。內。

溢額商稅。二萬八千四百五兩九錢零。

稅契銀。三千六百兩零。

當稅銀。一萬三千一十兩。

河南牙帖稅銀。六千二百四十兩。

木筏稅銀。九十八兩三錢八分零。

大同各路等地租銀。三百三十五兩六錢

殺虎堡馬牙稅。一百五十四兩六錢。

河南。共銀三萬二千三百兩八分零。內。

老稅。四千七十四兩七錢九分零。

牙帖稅。二千一百七十九兩五錢六分零。

活稅。三千九百一十兩三錢五分零。

當稅銀。一千八百四十五兩。

山西。稅契銀。一千五百二十九兩三錢六分零。

雕填漆匠。一千六百七兩二分零。

磁鐔石磨折銀。九十一兩四錢二分零。

新增稅銀。一萬七千六十二兩五錢八分

零。

陝西西安等處。共銀四萬六百二十三兩五錢

五分零。內。

停免銀。一萬五百二十三兩四錢九分零。

匠價。併盤費銀。二千九百一十八兩七錢

一分六釐。

課程稅程銀。五千一百八十兩六錢零。

藥材折價銀。五十兩八錢一分三釐。

各府。并潼關商筏等稅。一萬一千五百六



各十七兩七錢四分零。

畜稅銀四千七十九兩二錢二分零。

駐防徵收畜稅二十八兩一錢八分。

當稅銀二千六百六十五兩。

各項買賣牙帖稅銀一千七百二十兩八

錢六分五釐。

正地租銀一千八百八十八兩九錢二分八

釐。

鞏昌等處共銀六萬七百八十七兩五錢三分

零內。

課程銀一千九十四兩五錢二分零。

地稅銀四百四十二兩。

稅契銀一百八十九兩。

買典田房稅契銀八百八兩三錢九分零。

年例盤費腳價二十二兩四錢六分零。

停免銀一千二百七十三兩一錢七分零。

匠價七百六十兩二錢五分零。

鹽課程銀五千七百五十兩八錢零。

商稅銀五千七十兩七錢零。

牛驢猪羊等稅一萬六千六百九十四兩



零。

地稅九百六兩六錢五分零。

磨課銀一千七百六十六兩五錢零。

牙帖稅銀五百八兩九錢二分。

典當舖稅銀三千四百七十五兩。

茶課銀一千五十三兩。

店租銀六百四十六兩。

棉花店積餘銀四兩二錢一分。

褐毯雜稅三百十三兩四錢。

烟稅八兩。

鹽稅銀二萬兩。

以上西安鞏昌二處係照康熙六十一年地丁奏銷冊。

四川共銀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五錢四分零。內。

內黃蠟折價銀十四兩六錢四分。

寶東寄莊銀四十四兩五錢七分。

草籽糧銀六兩二錢四分六釐。

秋糧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二分。

漁油課八十二兩三錢二分零。

水碾磨課一百五十六兩四錢零。

雜貨稅銀九千五百七十四兩六錢零。

稅契五百二兩三錢五分。

各行牙帖稅銀三百五十七兩二錢。

油井銀七十兩二錢。

廣東共銀五萬九千五百三十兩四錢九分零。

內黃陂港買鹽十四兩六錢四分。

零當稅一千二百三十五兩。

四川稅契七千五百二十兩九錢零。

爐餉銀一千三百一十四兩五錢。

牙雜稅銀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兩九分九

釐零。

香山嶼早路稅銀五百兩。

廣西共銀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兩五錢一分

三毫零內。

雜稅小稅共銀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兩

三錢九分八釐八毫零。

魚課銀九兩四錢六分二釐五毫零。

魚苗銀一百十五兩。

錫箔糖油榨等稅一百九十七兩七錢二

分。



當稅十五兩。

稅契銀五百一十一兩九錢二分九釐零。

雲南共銀三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兩五分九釐

零內。

花斑竹銀八十五兩六錢八分。

差發銀六千九百七十六兩七錢八分零。

礦稅銀三百九十二兩八錢五分。

商稅酒稅等項課程銀一萬四千六百八

十七兩三錢六分二釐零。遇閏加增。

魚課一千七百八十二兩四錢零。

戶口食鹽銀一百二十四兩二錢六分八

釐。

民辦站銀一千四百三十二兩二錢八分。

紙劬銀三兩六錢。

納樓司差發銀一百兩。

食鹽銀十五兩七錢七分。

貴州馬街田房地租等銀一千四百八十一兩

一錢零。

田錢地講等銀五千一百五十兩五錢零。

子花銀二百三十四兩零。



年例草場地租銀一千二百四十六兩四  
錢六分九釐。正千一百五十九兩五錢零  
稅契銀五百五十三兩。

貴州共銀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兩三錢六分

零內。鹽錢十五兩六錢八分

雜稅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六兩四錢八分

零。稅三兩六錢八分

各行牙帖銀一百五十九兩。兩二錢八分

水銀變價銀九百九兩一錢五分。

魚課銀三十四兩二錢三分。二錢六分八

賑田銀十三兩五錢。穀六千四百二十八

石九斗八升。米二百四十石五斗二升。

順治元年定。凡貿易牲畜。按價值。每兩納銀三

分。○三年題准。當舖每年納稅五兩。宛大二縣

大行店舖。照當稅例。每年徵銀五兩。不許混派

小舖。○又題准。民間食用米麥。俱停收稅。○四

年。議准。嚴禁州縣抽取落地稅銀名色。及勢官

土豪。不肖有司。設立津頭牙店。擅科私稅。違者

治罪。○又覆准。凡買田地房產。必用契尾。每兩

輸稅銀三分。○十五年覆准。京城中各行舖。每



年徵稅銀二兩五錢。○康熙元年題准直省雜稅照正賦例依限奏銷違者照違限例叅處。○又題准禁止有司私給稅單收稅如有徇庇及失察者一併叅處。○十一年題准直省牙行當舖門攤等稅皆在地丁外不必開載由單。○十二年覆准小民肩挑背負尺布斗米蔬果食物貿易者地方官不許徵稅違者督撫題叅官照私派議處棍蠹計贓治罪。○十四年題准商稅項下水脚銀全裁解部。○十六年題准直省當稅每年增銀五兩。連舊額。○又題准增徵江南

浙江湖廣各府契稅。每年蘇松常鎮四府大縣

二百兩安徽等十府州分別州縣大小自五百兩至一百兩不等揚州府照全書額徵准徐府

州屬及英霍宿臨五懷定靈虹九州縣俱無定額儘收儘解。○杭嘉湖寧紹金嚴七府大縣三

百兩中縣二百兩小縣一百兩台衢溫處四府仍照現徵造報。○湖北上縣一百五十兩中縣

一百兩下縣五十兩。○十七年題准增山東等

省田房稅契。大縣二百四十兩或一百八十兩中縣一百二十兩小縣六十五兩

或三十。○十八年題准直省雜項錢糧俱照正

賦例考成。○十九年題准山東仍開海禁令該

撫查報船戶毋致匿稅。○二十年題准增浙江

台衢溫處四府契稅。大縣一百兩中縣六十兩小縣三十兩。○又



覆准。閩安地稅。令福州府同知徵收。○二十一年。題准。增江西萍。龍。永。瀘。上。定。六縣契稅。○二十六年。議准。自康熙十五年。起。直隸等省。加增田房契稅銀。十五。十六。兩。年。起。直隸等十一省。加增牛驢稅銀。十六。年。起。直隸等十二省。加增當稅銀。十七。年。起。直隸等十一省。加增鹽牙牙帖等稅銀。十九。年。起。直隸等十二省。加徵糟坊酒稅銀。通行直省各督撫嚴行所屬。免其徵收。○又覆准。湖廣新增鐵茶商茶稅銀。免其徵收。○又覆准。廣東船舶稅。海關徵收。市舶司停其徵

稅。○二十七年。覆准。宣化府地方採煤。每窑納科三兩。○二十八年。題准。江寧民間舖面。多係三層。內一層。輪房號。外一層。輪廊鈔。又外一層。輪蓬搭租銀。俱行豁免。○三十二年。題准。江南邳州。每年額稅六百一十一兩二錢零。近商賈流散缺額。將缺額銀兩。豁除。嗣後儘收儘解。○又覆准。西鳳地方災荒。課程。匠價。銀兩。亦一例豁免。○三十五年。題准。福建廈門地方。遷移房屋租銀。自三十四年。起徵。每間原估五分者。今增一分。原估二分五釐者。今增五釐。○三十七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三  
年。覆准。京城各門外城河橋房屋。照官房之例。按月徵租。每年徵銀四千四百五十五兩。○四十年。定。琉璃亮瓦兩廠房屋。亦按月徵租。每年共徵銀六千三百八十三兩零。○又覆准。兩廠窮民房租減半。隻身貧寒等房屋。免其房租。仍收地租。○四十一年。覆准。將京城內外煤牙禁革。至祭祀科場用煤。悉照時價採買。其煤牙額稅。停其徵收。○又覆准。山東濟寧道徵收短載紙價稅銀。自四十二年開河之日起。至歲底止。儘收一年。將所餘銀兩。作為定額。○四十二年。

覆准。雁門。臥口。二處稅課。令太原府知府徵收。俟一年滿。將銀兩報部。作為定額。○四十三年。覆准。田房稅銀。用司頒契尾立簿。發令州縣登填。將徵收實數。按季造冊報部查核。○四十五年。議准。律內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枷號一箇月。如賒騙貨物。監追年久。無從賠還者。發附近充軍。嗣後一應牙行。照五年編審之例。清查更換新帖。其中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行者。該地方官



不時嚴行查拿。照此例治罪。如地方官通同徇庇。事發。一併叅處。○四十八年。覆准。除稅課定例。應立牙行者。照舊設立外。其奸宄之輩。希圖取利。捏稱牙行。於良民買賣之際。混行索詐。責令順天府府尹。通判。大宛。二縣。五城兵馬司。嚴行查拿。照例從重治罪。○又題准。四川成都府邛州所屬州縣。新立水碾水磨二十二座。課銀五兩三錢三分。於四十九年起徵。○五十年。議准。直隸大宛。二縣。應徵各門外城河橋房地租銀。并琉璃亮瓦兩廠房屋銀。自五十年起。造入

奏銷冊內。○五十一年。議准。密雲古北地方。商賈絡繹。應徵稅課。照殺虎口兼收之例。每年本稅之外。將加增銀兩。照數報部。作為定額。如徵多報少。及苦累商民。將該督從重治罪。○又覆准。坐糧廳衙門。督理通州張灣等處落地稅務。額外贏餘。以為挑淺及修理壩閘之用。今遶道避稅者多。於黃村地方。設夫役稽查商賈貨物。照例徵稅。○雍正三年。覆准。雲南府額徵商稅四千三百三十五兩四錢零。曲靖府額徵商稅一千五百兩六錢零。大理府額徵商稅五百六



十三兩五錢零。楚雄府額徵商稅三百四十三兩五錢零。元江府額徵商稅一千一百兩。額外贏餘銀除存留養廉外。共歸公五千九百兩。又巡撫衙門舊有各府稅規銀八千九百兩。除賞兵等費外。歸公銀六千一百兩。通共歸公銀一萬二千兩。解交司庫。候文撥餉。○四年。議准。梧州。二府稅銀。令該撫將實在徵收之數。詳悉確查。另委廉幹能員監收。每月儘收儘解。一年之後。視收過稅銀。於舊定解額外。贏餘若干。據實定議具奏。其各省地方官落地稅銀。亦交與各

該撫。除每年徵收正額之外。倘果有贏餘。儘數詳報該撫。據實報部。倘該管官有侵欺情弊。及借端加稅多徵。貽累商民之處。該督撫題叅。交部治罪。○又覆准。嗣後各省牙帖。一例由藩司鈐蓋印信頒發。不許州縣濫給滋弊。倘各州縣仍有私行濫給者。該督撫卽行指叅。交部議處。○又覆准。申飭各省布政使。嚴飭該地方官。凡典當田土。俱用布政使契尾。該地方印契過戶。一切贏餘稅銀。儘收儘解。○五年。覆准。滇省有稅之曲靖等六府。從前正項係約計之數。令該



撫於雍正五年爲始。另委賢幹能員監收。按月儘收儘解。一年之後多餘若干。歸公充餉。嗣後卽照五年抽收之數。永爲定例。○又議准。嗣後川省米船到夔關之時。卽令該撫查察。除夾帶私鹽及違禁等物。按律究擬外。其船隻大小。照依淮關尺寸。則例抽報料稅。如有別項貨物。仍照夔關舊例收納。統歸正項。仍令該管上司不時稽查。倘有縱容胥役。額外需索留難等弊。該督撫卽指名題叅。從重治罪。至米船出川。如川省地方。或有不肖官吏。借給票稽查名色。勒索萊陽縣船稅。每年徵銀七百七十兩。自雍正四年爲始。照數定額起解。仍委登萊青道監收。

本朝茶法。陝西。給番易馬。差官巡視。後歸巡撫兼  
 理。他省。發引召商。徵課起解。亦間有商人赴部  
 領銷者。因地制宜。其例具後。  
 陝西  
 洮岷茶馬司  
 河州茶馬司  
 西寧茶馬司  
 莊浪茶馬司  
 甘州茶馬司  
 江南  
 批驗茶引所

茶課

本朝茶法。陝西。給番易馬。差官巡視。後歸巡撫兼  
 理。他省。發引召商。徵課起解。亦間有商人赴部  
 領銷者。因地制宜。其例具後。

陝西

洮岷茶馬司

河州茶馬司

西寧茶馬司

莊浪茶馬司

甘州茶馬司

江南

批驗茶引所



歲額

陝西茶課折色銀六千二百六十六兩二錢二

分六釐本色茶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筵額舊

新增共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引內甘肅等處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引每引徵茶五筵

共徵茶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筵榆林神木寧夏三道一千四百七十引每引徵課銀三

兩九錢共徵銀五千七百三十三兩又興漢等處州縣共徵茶稅銀五百三十三兩二錢

二分六釐

四川茶課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七兩六錢一分

零原額茶課銀四百二十四兩八錢七分七釐零又額銷邊引五萬八千一百六十七

張每張徵課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銀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四兩八錢二分四釐腹引三

千二百九十二張每張徵銀二錢五分共徵銀八百二十三兩七錢一分一釐八分五釐

每張徵銀三錢六分一釐共徵銀三千九百七兩八錢二分五釐續增邊引八千一百三

十五張徵銀三千八百三十九兩七錢二分七引七百七十張徵銀二千七百七兩九錢

七分又續增邊引一千八百張徵銀八百四十九兩四錢

江南茶課一百九十八兩定額六萬引江蘇屬

徽屬領引四萬五千道每引止徵紙價三釐三毫商運過關驗引抽稅彙入關稅又歙縣

街口司茶稅彙入雜稅

浙江茶課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三兩三錢定額十四

萬引每引課銀一錢二分九釐三毫

江西茶課四百六十兩定額三千引每引徵課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戶部三十一  
銀四百六十兩。又瑞昌縣茶課米折水脚銀  
十八兩八錢。又德化縣茶稅徵銀五十兩  
五分二釐。水脚銀四兩三錢一分二釐。外遇  
閏加正銀四兩五錢四釐三毫。水脚銀三錢  
五分九釐三毫。彙入商稅。八千一百一十三兩三錢四分

湖廣茶課。二千二百三十兩三錢六分零。定額。湖北。

二百三十引。湖南。二百四十引。每引俱徵銀一兩。又安陸府。每年額徵茶稅三百七十四兩二錢七分。當陽縣。一十兩九分。均州茶稅。儘收儘解。

福建茶課。三百五十九兩二錢。

山東茶課。一百七十六兩五錢七分。係濟南府額課。餘州

縣茶課。彙入雜稅。

廣東茶課。一十六兩五錢。地不產茶。不給引目。惟樂昌縣徵稅銀一

十兩五錢。長寧縣納茶園墟稅銀六兩。又潮州府廣濟橋。每百斤。細茶稅一錢。粗茶稅銀一分五釐。苦茶稅銀九釐。彙入橋稅內。

廣西雲南茶課。二省不產茶。凡有販茶。抽稅無定額。彙入雜稅項下。

順治初。易馬例。每茶一篋。重一十觔。上馬。給茶

一十二篋。中馬。給茶九篋。下馬。給茶七篋。○二

年。差茶馬御史一員。轄陝西五茶馬司。○又題

准。凡通接西番關隘處所。撥官軍巡守。遇有夾

帶私茶出境者。拿解治罪。其番僧夾帶奸人。並

私茶。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入官。伴送夾帶人。

送官治罪。若番僧所到處。該衙門官縱容私買



茶貨及私受餽送增改關文者聽巡按察究又  
 進貢番僧應賞食茶須給勘合付四川布政司  
 撥發有茶倉所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收  
 買私茶○三年題准甘鎮以茶易馬各番許於  
 開市處所互市不容濫入邊內○四年差滿漢  
 巡茶御史筆帖式通事各一員○五年議准茶  
 篋止供中馬不許開銷賞番○七年題准舊例  
 大引篋茶官商均分大引採茶九千三百觔為  
 九百三十篋商領部引輸  
 價買茶交茶馬司一半入官易馬一半給商發賣例不抽稅小引包茶稅分  
 差等每五觔為一包每二百包為一引發賣民  
 用每引漢中稅銀九兩四錢西安鳳翔稅

銀一十四兩今定大小引一例平分○九年覆准地

方將領巡緝不許倚托營兵旗人販賣私茶○

十年覆准茶商舊例大引附茶六十篋小引附

茶六十七觔零今定每茶一千觔槩准附茶一

百四十觔如有夾帶嚴查治罪○又覆准延寧

二處商稅每引百觔量入官茶三十觔折銀一

錢三分交庫彙報○又題准凡鎮將發銀市馬

查核的確准令購買若有載茶易馬者槩行禁

止○又覆准各番交易茶馬量齋烟酒以示撫

綏○十三年覆准新茶中馬既足陳茶變價克



餉。如新茶不足。陳茶兩筮折一中馬。○十四年。覆准。私茶私馬變價。及贖罪銀。原留中馬支用。今七監馬匹蕃庶。改解克餉。○康熙二年。題准。茶九萬筮。作十分考核。欠不及半分者。罰俸六個月。欠半分以上。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一級。二分以上。降二級。三分以上。降四級。調用。四分以上。革職。溢額。每分以上。紀錄一次。至四分以上。加一級。五分以上。加一級。紀錄一次。○四年。覆准。裁陝西苑馬寺各監。○又覆准。雲南北勝州。今改為永北府。開茶馬市。商人買茶易馬者。每兩抽

稅三分。該撫詳造交易細數。番商姓名。每年題報。○五年。題准。茶引不完者。雖多得茶餉。不准議敘。○七年。定。裁茶馬御史。歸甘肅巡撫兼理。○十四年。題准。茶馬事宜。每年八月攢造彙報。○二十六年。覆准。四川增邊腹茶引一萬一百五張。○二十九年。覆准。四川省蓄茶漸茂。用茶漸廣。增引目二千四百二十三道。稅銀一千一百四十三兩六錢。於二十九年為始。照數徵解。嗣後如有續增引目之處。咨部頒發。○三十二年。題准。西寧五司收貯茶筮。年久難免浥爛。每



篋十觔。變價銀六錢。○三十六年。差部員管理茶馬事務。○又覆准。陝西黃甫堡原額茶引二百三十四道。今口外蒙古在殺虎口就近易鹽。以致黃甫堡茶引不行。嗣後將額引停其頒發。○又覆准。蘭城無馬可中。將甘州司積貯茶篋在五鎮俸餉之內。銀七茶三。每銀一兩。搭放值三錢茶一封。○四十一年。覆准。四川天全土司。發茶引五千六百道。每張徵稅銀三錢六分一釐。加紙硃銀三釐。本年該撫已發執照五千六百張。俟部引到日。將執照收明。送部銷燬。○四

十二年。題准。陝西茶引。共額二萬七百九十六道。發西莊。洮河。四司通番中馬。內有小引八百餘道。售西鳳。漢中。三府人民供食。自康熙二十三年後。被大引漸次侵更。現今止留小引一百道。西鳳。漢中。三府地方人民不足食用。以致私販橫行。今於小引原額內。頒茶引五百道。給商行茶。每引徵茶五篋。每篋折銀四錢。共徵銀一千兩。○又題准。四川雅州增茶引二千九十七張。邛州增三百張。榮經縣增三千五百四張。共徵稅銀三千三百一十三兩二錢七分零。俱於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三  
四十二年爲始。○四十三年。覆准。嗣後茶觔。止於陝境交界處盤查。行人攜帶十觔以下者。停其搜捕。如有驢馱車載無官引者。卽係私茶。照私鹽律治罪。失察官員。俱照私鹽例議處。○四十四年。

諭。茶馬事務。停止差官。著甘肅巡撫兼管料理。○又覆准。四川名山縣增邊引三千三百一十道。於本年爲始。納稅行茶。○又題准。西寧等處所徵茶筥。停止易馬。將茶變價折銀。每新茶一筥。折銀四錢。陳茶一筥。折銀六錢充餉。○又題准。四川

雅州腹引難銷。令改爲邊引行茶。○又覆准。巡察私茶。十觔以下。停其搜捕。恐沿途行人分帶零運。仍照舊例緝拿處分。○四十五年。題准。四川新繁。大邑。灌縣。增引一千九百道。於本年爲始。納稅行茶。○四十八年。覆准。四川天全土司。增茶引五百一十張。於本年爲始。納稅行茶。○四十九年。覆准。四川天全土司。增茶引七百二十張。於本年爲始。納稅行茶。○又覆准。四川雅州。增邊引一千九百八十張。於本年爲始。納稅行茶。○五十五年。覆准。浙省每年例銷茶引十



四萬道。茶商將積年餘引。並不赴部繳銷。今另募商人。情願自備本銀。將每年解送黃茶揀選上料好茶。親交故際。○又選。四川銀內庫。一切水脚。亦情願自備。令給與執照。領引置茶。過關投稅。均如舊例。其存剩餘引。按年赴部繳銷。○五十七年。議准。陝西西寧地方。爲通番大路。原額茶引九千二百四十八道。不敷民番食用。今加增茶引二千道。每引照例徵茶五篋。每篋折銀四錢。共徵銀四千兩。○五十八年。議准。四川省茶課。邊引。土引。共六萬四千九十八

張。先於松潘。打箭爐。二處行銷。今俱行禁止。將引繳部。其應徵稅銀。暫行停止。○五十九年。題准。四川松潘。打箭爐。等處土司。相繼歸誠。仍發邊。土。二引。○六十一年。覆准。陝西西寧。莊浪。岷州。河州。界連口外。增茶引四千道。交與總督辦理。○又一年定例之後。仍照舊交與巡撫辦理。○又議准。陝西西寧等處行茶。原照例易換馬駝牛羊。并買粟穀。今將舊茶悉出變賣。以作兵餉。○雍正三年。覆准。河東茶政。令湖廣督撫。嚴飭產茶各州縣。凡商茶照引運茶。先行申報本省。咨



明豫撫轉飭經過地方查驗。令陝州驗引。移送出關。守取回文備案。如該州有借驗引名色勒索商人者。該撫卽行題叅治罪。如有商人離引行茶。及夾帶餘茶。并將舊引影射者。各該督撫卽行拏問。○又覆准。甘肅四司茶篋。自康熙六十一年爲始。五年之內。總收本色。五年之後。卽將五年以前之茶發出變價。挨次出陳存新。將變價銀兩按年題報。嗣後總以五年爲率。○又覆准。四川邛州增邊引一千三百張。自本年爲始。永爲定額。共徵稅銀六百十三兩六錢。○四

年。覆准。四川雅州。成都。大邑。榮經。等四州縣。額引不敷行銷。陸續增邊引八千一百三十五張。應徵稅銀三千八百三十九兩七錢二分。按年徵報。○又覆准。四川天全土司額引不敷行銷。增土引七百七十張。徵稅銀二百七十七兩九錢七分。○又覆准。四川灌縣增邊引五百張。共徵稅銀二百三十六兩。○又覆准。陝省茶。改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照依該商引目茶數。一開明。不得另給印票。其應行盤查之處。照依引目。及正茶附茶觔兩。盤查驗放。不得勒指留



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勛數。多帶私茶者。查拿。照私鹽律治罪。如查驗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如有地僻引多。茶勛壅滯。不能行銷者。該商具呈該司。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別司分通融發賣辦課。○又覆准。四川安縣增邊引二百張。於雍正五年為始。辦稅行茶。永為定額。○五年。覆准。四川邛州增邊引一千一百張。徵稅銀五百一十九兩二錢。

引式

戶部為茶法事。陝西清吏司案呈。照得各省茶法題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條款。合行開列。鑄造銅板。印刷引目。給付茶商收執。照茶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茶引每引無論粗細。連包照茶一百勛為一引。給半印引目。引價納完。隨即發引。照例不許溢額。

一。客商販茶。不許茶引相離。違者。即同私茶。與私鹽同罪。  
一。經過關津批驗所。依例照驗。將引由截角。別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三 戶部三十一  
一。無夾帶。方許放行。若將茶貨寄頓別家。仍以舊引影射。併窩主一體論罪。

一。茶貨至各省府州縣。住賣者。卽赴該地方官驗明。截角發賣。

一。偽造茶引者。處斬。籍沒當房家產。告捉人。賞

銀二十兩。

一。出園茶主。將茶賣與無引客商。販者。杖六

十。原價入官。

一。行茶地方。某省某府某州縣某城某衛某營堡等處。

### 魚課

各省河泊所。有專設所官者。有歸併有司兼理者。其稅課。或徵之漁戶。或編入地丁。自康熙二十二年以後。河泊所衙門。陸續裁汰。存者僅十之三。其稅課。槩編入地丁雜辦項下。今將現設所官。并課額。具列於後。其稅課編入雜項者。卽註明於下。

#### 東河泊所衙門

江西

楊林河泊所

鶴問寨河泊所



廣東

官窑河泊所

澠湖河泊所

東壟河泊所

湖廣。舊有積磯湖。黃岡湖。漳源湖。華家湖。沌河。蒲潭。桑臺湖。長江局。樟松湖。安鄉湖。魚苗。洋。楮塘湖。九潭湖。共河泊所十二處。俱裁。

福建。舊有晉江河泊所。今裁。廣東。舊有新安。吉安。鮑河。河泊所三處。今裁。

課額。總計各省魚課。共銀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七兩三錢九分零。

江南魚課。八千九百七十七兩三分零。江蘇等屬。一千

四百七十五兩三錢三分。又江寧。六合。丹徒。三處。鮭魚折銀。并魚塢租。水面。冬網。共銀五百八十八兩四錢七分零。外。遇閏加銀一十八兩二錢八分零。其淮防廳魚稅。儘收儘解。

○安徽等屬。六千九百一十三兩二錢三分零。又錢一萬二千七十五文。外。遇閏加銀三百五十一兩八錢一分零。錢七百五十八文。以上。俱彙入雜辦項下。

浙江魚課。二千一百七十七兩七錢五分零。彙入商稅項下。

江西魚課。四千七百九十五兩二錢四分零。

湖廣魚課。一萬一千二十五兩四分零。係湖北徵課。其

湖南魚課。彙入雜稅項下。

福建魚課。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九錢九分

零。彙入雜稅項下。

山東魚課。一十五兩七錢六分。雄崖。安東。靖海。三衛所。徵收魚

筏等稅。



廣東魚課八千六百八十三兩二錢三分零。外。遇

山 閩加徵一百一十兩二錢五分。又各州縣魚稅彙入雜稅項下。

廣西魚課一百四十八兩七錢六分零。係梧州平樂二

府徵 四川魚課三十兩。建昌衛右所邛池兩岸漁戶認納。康熙三十一年題准。

課

五

六

七

八

九

礦課

本朝因山澤所產聽民採取輸稅間或開礦採辦必詳視地宜禁例極嚴分見於後。

凡金銀課順治元年定山東巡撫開採臨朐招遠等處銀礦母滋奸弊。○八年覆准禁止開採。

○康熙十五年差部員至山西應州邊耀山監視煎煉銀礦。○十九年覆准各省開採所得金

銀四分解部六分抵還工本按月報核。○又差官往陝西臨潼等處開採銀礦。○二十年差官

往山東萊陽縣開採銀礦。○二十一年定雲南



省屬銀礦。招民開採。官收四分。給民六分。○二十二年。停山西。陝西。等處開採。○四十三年。

諭。聞開礦事情。甚無益於地方。嗣後有請開採者。俱著不准行。○五十二年。

諭。據四川提督奏稱。蜀省一碗水地方。聚眾萬餘人開礦。差官力行驅逐等語。此偷開礦廠之徒。皆係無室可居。無田可耕。貧民每日所得錙銖。以為養生之計。若將此等乏產貧民。盡行禁止。則伊等何以為生。該地方文武官員。作何設法。使窮民獲有微利。養贍生活。但不得聚眾生事。妄行不法。大學士與九卿會議。

具奏。遵

旨議定。凡各省所有之礦。本處無業貧民。私行採取者。

各該地方官。查明姓名註冊。令其開採。仍令各該管官不時稽查。毋致生事。妄行不法。其外省之人。不許開採。并嚴禁本處豪強富戶設廠。如有此等情弊。該管文武官弁隱匿。不嚴行查拏。照溺職例革職。該督撫將軍提鎮。徇庇不行揭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又題准。湖南郴州黑鉛礦。產有銀母。除商人工本外。抽稅一半。○五十三年。議准。雲南大姚縣惠隆山銀廠。照郴



州例抽分。○又覆准。停止郴州銀礦。○五十四年。覆准。廣州等府屬有礦山場。聚集人多。嚴行封禁。如仍多人妄行開採。將不行查拿之文武官弁議處。○五十七年。題准。雲南楚雄府石羊等廠。臨安府個舊等廠。抽收不足。照地丁雜項銀例題叅。○又題准。開採貴州觀音山等廠。○又覆准。雲南霑益州。貴州威寧府。接壤地方。出產銀礦。令候補知府。知州。各一員。協理廠務。三年之內。果有成效。照調補烟瘴例。卽行陞補。至開廠聚集多人。先發米石預備。使米價不致驟

長。如遇歲歉。暫時停止。○又議准。四川省彝良等三廠。礦砂日少。不敷工本。永行封禁。○五十八年。題准。雲南建水州屬華祝箐廠。并雲南縣屬水木支山金龍廠。照惠隆廠事例。每出銀一兩。抽課銀一錢五分。飭令儘收儘解。○六十年。題准。雲南省運一廠。獅子廠。華祝箐廠。洞門荆棘。不便開採。永行禁止。○雍正元年。覆准。停止貴州觀音山等廠。○凡銅鐵錫鉛課。順治十四年。覆准。古北口。喜峰口。石匣。等處產鐵。各設旗員。撥丁淘取。○康熙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三  
二年。題准。四川黎漢紅卜苴二洞白銅舊廠。令民開採輸稅。○十八年。覆准。產銅鉛處。任民採取徵稅。二分。按季造報。八分。聽民發賣。得稅多者。道廳州縣官。議敘。上司誅求逼勒者。查出議處。先儘地主報名開採。地主無力。許本州縣民採取。僱募隣近州縣匠役。如別州縣人越境採取。及衙役攪擾。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有墳墓處。不許採取。倘有不便。督撫題明停止。○又覆准。河南涉縣。聽民採取銅鉛。照例抽稅。○十九年。題准。浙江富陽等處。任民採取銅鉛。照

例抽稅。按季造報。○又覆准。湖廣衡永府屬。產銅鐵錫鉛處。招民開採輸稅。○二十年。停止。浙江富陽等縣開採。○又題准。開採涼州黑鉛。照例抽稅。○二十二年。覆准。出產銅鉛地方。停其收稅。任民採取。仍令地方官不時稽察。毋致爭奪滋擾。○二十四年。議准。四川邛州蒲江縣黃鐵山。開鐵礦六座。招民開採。十分抽稅二分。○二十七年。覆准。四川自康熙二十三年起。至二十五年止。共抽稅鐵一萬一千六百餘觔。照每觔二分之時價變賣。報部充餉。○三十五年。覆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三  
准。明直等廠礦苗已絕。停止開採。現在課銀。槩行豁免。○四十九年。題准。雲南澂江府屬路南州之開太廠。羊腳跡廠。廣西府屬彌勒州之紅萬廠。俱不產銅。永行封閉。至昆陽州有子母廠。易門縣有寨子山廠。俱爲銅礦。令開採以收課息。○五十年。覆准。山西沁水縣採鉛地方。該撫交與商人創挖。其人夫不足。令地方官添雇開採。○又題准。湖南產鉛地方。山深谷邃。境通黔粵。苗獠雜處。開採不便。永行封閉。○五十二年。題准。湖南大湊山。黃沙等三處。於一年內開採。

獲稅鉛三十六萬二千一百餘觔。○五十三年。覆准。豫省有礦地方。停其創挖。○又覆准。川省鹿子廠。獲有黑鉛。開採納課。○五十七年。覆准。川省各廠。通行停止。○雍正元年。覆准。滇省廠課。將元年正月起。至十二月止。抽收課項。於二年五月內造冊題報。嗣後永爲定例。○二年。覆准。滇省火把箐廠。開採年久。銅礦無出。永行封閉。○又覆准。貴州威寧府齊家灣。丁頭山等處。出產鉛礦。交商人開採納課。○三年。覆准。湖南九架夾地方。出產白鉛。僱募人夫開採。所獲鉛



觔。照例二八抽收。○四年。覆准。威寧府屬忙步溝。產有礦苗。先委員採試。如果苗盛。僱覓本地殷實商民開採。按季造報。二八抽課。其餘官收官買。就近撥運。霑益局。以供鼓鑄。○五年。覆准。大定州猴子廠。硎老砂竭。另有水城等礦。煎試有效。許其開採。令該撫據實抽收。造冊題報。○又覆准。雲南霑益州。及勒古廠。礦苗盡絕。難以開採。卽行封閉。○又覆准。封閉中甸銅廠。○又覆准。桂陽州大湊山白鉛礦廠。准其封禁。○又覆准。將遼陽州所屬之黃波羅峪等處。并開原

縣所屬之打金廠等處。一切礦廠。嚴行封閉。永遠不許開採。仍嚴飭各該管地方文武官弁。不時稽查。如有偷創。卽行拿究。至西柳塘。和連寨等處。所開鐵。煤。黑礬。等礦。仍聽照常挖創。凡水銀課。舊例。貴州額徵開州用砂廠水銀一千二百六十九觔零。遇閏加一百三十三觔零。婺川縣。婺川廠徵水銀一百六十九觔零。俱照時價變賣貯庫。造冊報部。○康熙元年。定開州斗甫廠徵水銀九十五觔零。遇閏加十觔零。又普安縣橋廠招民開採。徵水銀三百三十三觔。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三  
○七年題准。四廠連閩徵收水銀變價。撥充本省兵餉。○九年覆准。黔西府屬新開黃土坎廠。徵水銀一百觔。○三十八年覆准。開州用砂。斗甫。二廠山頽砂盡。改於修文縣紅白岩地方開採辦課。○雍正元年覆准。貴州普安縣濫水橋水銀廠。委修文。普定。二縣協同管理。其修文縣屬水銀廠年久砂淡。額課銀六百五十餘兩。丁逃難辦。將普安縣報解水銀價銀一百六十兩。移解修文額課。○五年覆准。貴州濫水廠水銀稅羨銀兩。自本年五月起。儘數報部充餉。○又

覆准。貴州板廠水銀額課八十兩七錢。在濫水廠抽收贏餘銀內抵補。其板廠原額。卽行豁除。



時估

貨物價值低昂無定。官司採買。隨時估計。復立科條。不致浮冒虧課。尅減病民云。

順治元年。題准。柴炭錢糧。向派直隸衛所官。於軍餉內扣解兵部。給發商人承辦。今衛軍額餉久停。戶部發銀招商買辦。以供

內廷炊爨。各衛所官。不得混派。○九年。議准。各省應解諸項本色。每年布政司先期確估時價。申報該撫。咨部查核。一面徑行各屬。照價徵銀解司。委官採買解部。不得僉報累民。○又議准。各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三 戶部三十一  
省兵馬需用豆草。在省城。責成布政司。在各府。責成府佐。動支正項錢糧。照依時價。官買官解。堆貯倉場。經收經放。歲底報部核銷。○又議准。內山西潞紬機戶。每十年一派。三年一解。以九年爲始。隨時估價。永著爲令。○十一年。題准。直省應徵本色價值。各載入易知由單。○十二年。題准。京城需用豆草。令崇文門。大興。宛平等官。責成商人承辦備用。○十六年。題准。通州草廠。歲派解草八十萬束。供應會同館。及通鎮各營。分派天津道買辦十萬束。河西務關買解十萬束。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三 戶部三十一  
撥務關稅銀。給天津道。轉發河間各州縣。買解六十萬束。○康熙九年。題准。採買物料。多開價值。布政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若有司不送上司驗視。竟行解部者。罰俸六個月。○十四年。議准。各省採買米豆草束估價。俱照督撫所定。停止戶部駁查。如估價多開者。原估官。革職提問。轉申官。降四級調用。奏銷督撫。降二級調用。督撫。司道府官。通同多估者。俱革職提問。司道府官。查出督撫查叅者。免處。其餘估計零星雜項。經部駁重估。仍不確照時價。妄行浮開。



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又議准。採買芻粟物件。不發現銀。及給價短少者。州縣官。革職拿問。司道府官。明知不報。亦革職拿問。已經詳報。督撫不行題叅者。革職。○二十四年。諭。辦買物料。年久始行估値。易滋弊端。令於辦買時卽行確估。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三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四

戶部

廩祿

宗室俸祿

國朝展親頒祿。視爵秩之尊卑。定俸給之多寡。銀米兼支。歲有定額。詳列於後。

歲支定額數

歷年增減不一。今載現給定額於前。歷年事例附於後。

和碩親王。歲支銀一萬兩。米五千石。

世子。歲支銀六千兩。米三千石。

多羅郡王。歲支銀五千兩。米二千五百石。

長子。歲支銀三千兩。米一千五百石。



多羅貝勒。歲支銀二千五百兩。米一千二百五  
十石。正。歲支銀二千五百兩。米一千二百五

固山貝子。歲支銀一千三百兩。米六百五十石。  
鎮國公。歲支銀七百兩。米三百五十石。

輔國公。歲支銀五百兩。米二百五十石。

一等鎮國將軍。歲支銀四百一十兩。米二百五

國。歲支銀三百八十五兩。米一百

九十二石五斗。

二等鎮國將軍。歲支銀三百六十兩。米一百八

十石。正。歲支銀三百六十兩。米一百八

一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三百一十兩。米一百五

十五石。正。歲支銀三百一十兩。米一百五

二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二百八十五兩。米一百

四十二石五斗。正。歲支銀二百八十五兩。米一百

三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三

十石。正。歲支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三

一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二百一十兩。米一百五

十石。正。歲支銀二百一十兩。米一百五

二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一百八十五兩。米九十

石。正。歲支銀一百八十五兩。米九十



二等石五斗。軍遺支銀一百八十兩。米八十石。三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奉恩將軍。歲支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五石。固倫公主。歲支銀四百兩。米二百石。

和碩公主。歲支銀三百兩。米一百五十石。郡主。歲支銀二百五十兩。米一百二十五石。

縣主。歲支銀二百二十兩。米一百一十石。郡君。歲支銀一百九十兩。米九十五石。

縣君。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鄉君。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

凡支給。

國初。各照爵秩。撥給田園。不支俸祿。○順治元年。

題准。歲給俸銀。親王。一萬兩。郡王。五千兩。貝勒。

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二百五十兩。公。六百二

十兩。○七年。議准。歲給俸祿。親王。銀一萬兩。米

六千石。郡王。銀四千兩。米二千石。貝勒。銀二千

兩。米一千四百石。貝子。銀一千兩。米八百石。公。

銀五百兩。米六百石。將軍。銀八十兩。公主。米一

千石。郡主。米五百石。縣主。米三百石。郡君。米二

百石。○八年。議准。歲給俸銀。親王。一萬兩。郡王。



五千兩。貝勒三千兩。貝子二千兩。公一千兩。已上。每俸銀二兩。給俸米三斛。○九年。議准。給親王世子俸銀六千兩。○十年。議准。歲給俸銀。親王郡王。仍照舊例。餘俱酌量增減。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三百兩。鎮國公七百兩。輔國公四百兩。一等鎮國將軍三百兩。二等鎮國將軍二百七十五兩。三等鎮國將軍二百五十兩。一等輔國將軍二百二十兩。二等輔國將軍一百七十五兩。三等輔國將軍一百二十五兩。○

三等奉國將軍一百兩。奉恩將軍七十五兩。已上。每銀一兩。支米一斛。○十一年。題准。歲給公主俸銀二百五十兩。○十二年。題准。歲給郡主俸銀二百兩。縣主一百五十兩。郡君一百兩。○十四年。題准。下嫁外藩公主。歲支俸銀四百兩。緞二十疋。至銀三百兩。緞十五疋。不等。郡主。俸銀一百五十兩。緞十疋。縣主。俸銀一百兩。緞八疋。郡君。俸銀五十兩。緞六疋。○十八年。題准。在內固倫公主。俸銀四百兩。和碩公主。三百兩。郡主。二百五十兩。縣主。二百二十兩。郡君。一百九



十兩。縣君一百六十兩。鄉君一百三十兩。又。下  
嫁外藩公主。俸銀二百兩。緞十二疋。縣君。俸銀  
四十兩。緞五疋。鄉君。俸銀三十兩。緞四疋。  
凡贍給。順治二年。題准。覺羅幼丁。每戶。月給銀  
二兩。○十三年。議准。宗室內無人承襲者。郡王  
妃。歲給銀一千五百兩。貝勒夫人。歲給銀八百  
兩。貝子夫人。歲給銀五百兩。祿米隨銀支給。公  
將軍夫人。給伊夫俸祿銀米之半。○十五年。議  
准。宗室妃夫人等孀居者。支給半俸銀米一年。

額駙世職官員俸祿

勲戚諸臣。

國初。皆給莊田以代常祿。後令每歲按秩頒俸。本  
折兼行支給。

固倫公主額駙。歲支銀二百八十兩。米一百四

十石。

和碩公主額駙。歲支銀二百五十五兩。米一百

二十七石五斗。

郡主額駙。歲支銀二百三十兩。米一百一十五

石。



縣主額駙。歲支銀一百八十兩。米九十石。

郡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五十五兩。米七十七石

五斗。

縣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

鄉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五兩。米五十二石五斗。

一等公。歲支銀七百兩。米三百五十石。

二等公。歲支銀六百八十五兩。米三百四十二

石五斗。

三等公。歲支銀六百六十兩。米三百三十石。

閒散公。歲支銀二百五十五兩。米一百二十七

石五斗。

一等侯。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六百三十五

兩。米三百一十七石五斗。

一等侯。歲支銀六百一十兩。米三百五石。

二等侯。歲支銀五百八十五兩。米二百九十四

石五斗。

三等侯。歲支銀五百六十兩。米二百八十石。

閒散侯。歲支銀二百三十兩。米一百一十五石。

二等伯。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五百三十五

兩。米二百六十七石五斗。



一等伯。歲支銀五百一十兩。米二百五十五石。

二等伯。歲支銀四百八十五兩。米二百四十五

石五斗。支贖二百三十兩。米一百一十五石。

三等伯。歲支銀四百六十兩。米二百三十石。

伯品級官。歲支銀二百五兩。米一百二石五斗。

二等精奇尼哈番。又六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四

百三十五兩。米二百一十七石五斗。

一等精奇尼哈番。歲支銀四百一十兩。米二百

五石。又二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六百三十石。

二等精奇尼哈番。歲支銀三百八十五兩。米一

百九十二石五斗。支贖一百八十五兩。米六

三等精奇尼哈番。歲支銀三百六十兩。米一百

八十石。又二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二百一十兩。米一百

精奇尼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八十兩。米九

一十石。又二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一百一十兩。米一百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又二拖沙喇哈番。歲支銀

四百三十五兩。米一百六十七石五斗。正兩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三百一十兩。米一

三百五十五石。又二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二百六十兩。米一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二百八十五兩。米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二百八十兩。米一百三十五石。又一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三十五石。又一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三十五石。

阿思哈尼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五十五兩。

一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二百三十五兩。米一百六十五石五斗。兩米六

一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二百一十兩。米一百

三十五石。又一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

二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一百八十五兩。米九

十二石五斗。

三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

石。

阿達哈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

十五石。又一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

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一

百三十五兩。米六十七石五斗。兩米四十五

拜他喇布勒哈番。歲支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

五石。又一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

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五兩。米

五兩。又一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一百五兩。米

五兩。又一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一百五兩。米

五兩。又一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一百五兩。米



五十二石五斗。品級官員歲支銀一百正兩米  
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八十五兩。米四十二石五  
斗。品級官員歲支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

拖沙喇哈番品級官。歲支銀八十兩。米四十石。  
順治十年。題准。世職官無子。兄弟承襲者。所支  
俸祿銀米。與故官母妻均分。至舊給田園。留與  
故官母妻。亡後。給與應得家產人。永爲定例。○  
十二年。題准。世職官員亡故。無人承襲者。其妻。  
照依夫應得俸銀俸米之半。贍給終身。○康熙  
七年。題准。外任旗員。有革職休致。而仍留世職

者。該都統查送戶部。以到京日爲始。給與世職  
俸祿。○二十八年。議准。定例內。八旗世職官員  
應給俸祿。俱由該都統查明。移送到部。始行支  
給。其王公以下。及無世職官員。或因罪住俸議  
處。於襲職開復之日起支。其先前所住之俸。停  
其補支。漢世職官員。所應得俸祿。具呈本處巡  
撫。移咨兵部。查明並無事故。卽於本處給發。仍  
取地方官印結。送部查核。○三十四年。題准。舊  
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官員。告病。年老。解  
任。亡故者。具題承襲時。仍支全俸銀米。其承襲



大清會典 卷五十四 戶部三十二  
九  
之人。未及年歲者。亦支全俸銀米。嗣後未及年  
歲承襲人等。不上衙門當差。止給半俸。俟年歲  
長成之時。始支給全俸。至於具題承襲時。亦止  
給半俸。承襲之後。始支給全俸。漢世職官員俸  
銀。亦照此例。○三十九年。覆准。嗣後一應世職  
官員。無責任不當差者。仍支給半俸。其綠旗官  
員。或伊世職之俸。較多於伊職任之俸。准支給  
世職之俸。職任之俸。并柴薪等銀。停其支給。或  
世職之俸。少於職任之俸。准支伊職任之俸。并  
支給柴薪等銀。世職之俸。停其支給。○五十六

年。議准。世襲官員病故。未襲職以前。有妻子者。  
准食半俸銀米。已襲職未及年歲者。仍准食半  
俸銀米。已及歲上朝。准食全俸銀米。○六十年。  
議准。凡世襲官員。年歲未及食俸。及世襲官員。  
無應襲之子嗣。給永遠養贍妻子半俸。并週年  
給孀婦半俸等例。盡行停止。但支給半季祿米。  
○雍正二年。議准。將世職年歲未及上衙門之  
半俸官員。及永遠養贍孀婦之半俸。并週年孀  
婦之半俸。俱照舊給與。







大清會典 卷五十四 戶部三十二  
正從三品。歲給俸銀一百三十兩。俸米六十五石。  
正從四品。歲給俸銀一百五兩。俸米五十二石。  
正從五品。歲給俸銀八十兩。俸米四十石。

正從六品。歲給俸銀六十兩。俸米三十石。

正從七品。歲給俸銀四十五兩。俸米二十二石。  
正從八品。歲給俸銀四十兩。俸米二十石。

正九品。歲給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俸米一十六石五斗五升七合。

從九品。歲給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俸米一十五石七斗五升。

順治元年。題准。漢文武官俸給柴直銀兩。總歸戶部頒發。文官。正一品。歲實支俸銀二百一十五兩五錢一分二釐。從一品。實支一百八十三兩八錢四分四釐。正二品。實支一百五十二兩一錢七分六釐。從二品。實支一百二十兩五錢八釐。正三品。實支八十八兩八錢四分。從三品。實支六十六兩九錢一分六釐。正四品。實支六



十二兩四分四釐。從四品。實支四十八兩七錢六分四釐。正五品。實支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從五品。實支三十七兩六錢八分四釐。正六品。實支三十五兩四錢六分。從六品。實支二十九兩八分四釐。正七品。實支二十七兩四錢九分。從七品。實支二十五兩八錢九分六釐。正八品。實支二十四兩三錢二釐。從八品。實支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從九品。實支一十九兩五錢二分。武官。正一品。歲實支俸銀九十五兩八錢一分二釐。

從一品。實支八十一兩六錢九分四釐。正二品。實支六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從二品。實支五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正三品。實支三十九兩三錢四分。從三品。實支二十九兩五錢六分六釐。正四品。實支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從四品。實支二十一兩五錢。正五品。實支一十八兩七錢六釐。從五品。實支一十六兩五錢三分四釐。正六品。實支一十五兩二錢一分。從六品。實支一十二兩四錢三分四釐。又。一品。二品。歲額柴薪銀一百四十四兩。大學士加官保者。加三柴薪銀二十四兩。



品一百二十兩。四品七十二兩。五品六品四十  
 八兩。七品三十六兩。八品二十四兩。九品一十  
 二兩。又直堂直廳每名歲給銀十兩。宗人府二  
 十名。內閣十四名。詹事府十二名。左右春坊各  
 八名。司經局七名。翰林院十五名。四譯館十二  
 名。吏部六十六名。戶部一百三名。禮部六十六  
 名。兵部六十五名。刑部一百一名。工部五十八  
 名。都察院五十三名。通政司五十名。大理寺二  
 十二名。六科二十四名。尚寶司七名。中書科四  
 名。太常寺二十四名。光祿寺四名。國子監十名。

太僕寺十二名。鴻臚寺二十九名。行人司七名。  
 欽天監十九名。太醫院十名。上林苑監四名。錦  
 衣衛二十六名。○三年議准給滿洲蒙古漢軍  
 官俸銀有差。○五年定各衙門無品級筆帖式  
 月給銀二兩。○七年議准奉天駐防官俸照在  
 京官例減半支給。○又議准鑾儀衛官俸銀照  
 品支給。米月支一石。色衣官不支俸銀。止月支  
 米一石。○八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尚書  
 歲給銀一百四十兩。副都統侍郎一百三十兩。  
 叅領等官一百二十兩。佐領等官一百兩。護軍



校。驍騎校。六品官。六十兩。七品官。四十兩。八品官。二十兩。每銀二兩。給米三斛。○十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官員。歲給俸銀。都統。尚書。一百八十兩。副都統。侍郎。一百五十五兩。叅領。一等侍衛。郎中。一百三十兩。佐領。二等侍衛。員外郎。一百五兩。三等侍衛。主事。八十兩。護軍校。驍騎校。六品官。六十兩。七品官。四十五兩。八品官。四十兩。每銀一兩。支米一斛。○又議准。漢官。照定例。每季各衙門備造印冊。投送戶部給俸。滿洲蒙古漢軍官。每年於二。八月兩次給俸。○十一年。

題准。山海關外官員俸祿。在

盛京支給。○十三年。議准。官員俸祿。滿漢一例。照品支給。其漢官柴薪等銀俱裁。○又題准。官員已故。其妻服制內。照依夫品級。給與半俸銀米。服滿停支。○十八年。議准。滿洲官員。年至六十已上致仕者。照原品給與半俸銀米。若年未及六十致仕者。不准支給。○康熙元年。題准。留原品隨旗上朝各官。及奉

特旨原品閑住。停免上朝各官。俱照原品支俸。休致支半俸。官員故後。伊妻不准再給。○十年。議准。



大清會典 卷五十四  
在京漢官俸。照滿官例每年兩次支給。其俸銀各衙門總領分給。初授陞轉官員。吏部兵部。遇給放之日咨送到者。准其支俸。過期者。不准補給。○十二年。議准。旗員年至六十歲告老解任者。查明歷俸深淺。有無効力。應否給與半俸。具題請旨。未至六十歲告病解任者。不准給俸。駐防官員告老仍在外省居住。及漢軍任綠旗官年老告退回京者。不給半俸。○內府佐領官員。及有世職襲替者。亦不准給。○二

十三年。議准。在京王以下滿洲文武官員俸祿。於每年兩季未給之前。查明實在員數。先行題請。如有罰俸降級者。照各衙門移送印文。臨時裁扣。○雍正三年。

諭。朕體恤臣工。時深軫念。每思經理區畫。以贍其俯仰之資。查舊例在京大小漢官。每年俸米。俱支給十二石。蓋因向日漢官攜帶家口者少。食指無多。故給米十二石。即可粗足。今見漢官攜帶家口者多。若俸米仍照舊數。則食用或不敷。居官者難免內顧之憂。嗣後在京大小漢官。著按俸銀數目。



給與俸米。俾祿糈所頒。足供養贍。以示朕加惠羣臣之至意。

姑係米十二石。哨官米八石。今良莠官雜帶家口。各  
十二石。蓋因向日莠官雜帶家口。各  
叫之資。查舊例。京大小莠官。并半額米。外支係  
備。郊縣。並用工。報利。例。念。我。以。縣。應。國。費。以。觀。其。後。

在外文武官員俸祿。四兩。蔬菜。燭炭。銀。四  
俸銀。與京官一例。照品級頒發。不給俸米。仍酌  
給心紅紙張。柴炭銀兩。

順治元年。定。總兵官。月支俸銀五十兩。副將。月  
支俸銀三十兩。叅將。月支俸銀二十兩。遊擊。月  
支俸銀十五兩。守備。月支俸銀七兩。○四年。議

准。在外文職。照在京文官。按品支給俸銀外。總  
督。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八

十兩。心紅紙張銀二百八十八兩。案衣家伙銀  
六十兩。巡撫。歲支薪銀。副都銜。一百二十兩。僉



都銜七十二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四十四兩。心紅紙張銀二百一十六兩。案衣家伙銀六十兩。織造官。照品支俸薪外。歲支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兩。心紅紙張銀一百八兩。案衣家伙銀六十兩。學政。及巡按。巡鹽。巡茶。巡倉御史。歲支薪銀三十六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三百六十兩。左布政。歲支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銀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一百二十兩。修宅家伙銀四十八兩。案衣銀五十二兩。右布政。歲支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銀四

十兩。心紅紙張銀四十兩。家伙銀四十兩。案衣銀四十兩。按察使。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蔬菜燭炭銀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一百二十兩。修宅家伙銀四十八兩。案衣銀五十二兩。各道歲支薪銀。叅政。一百二十兩。副使。叅議。七十二兩。僉事。四十八兩。蔬菜燭炭銀五十兩。心紅紙張銀五十兩。修宅家伙銀五十兩。布政司經歷。理問。歲支薪銀四十八兩。都事。薪銀三十六兩。照磨。薪銀二十四兩。檢校。薪銀十二兩。按察司經歷。薪銀三十六兩。知事。薪銀二十四兩。照磨。檢校。



薪銀十二兩。知府。歲支薪銀七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五十兩。修宅家伙銀五十兩。案衣銀二十兩。府同知。通判。歲支薪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修宅家伙銀十兩。案衣銀十兩。推官。歲支薪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修宅家伙銀十兩。府經歷。薪銀二十四兩。知事。照磨。薪銀十二兩。知州。歲支薪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兩。修宅家伙銀二十兩。迎送上司繖扇銀十兩。州同。薪銀四十八兩。州判。薪銀三十六兩。吏目。薪銀十二兩。知縣。歲支

薪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兩。修宅家伙銀二十兩。迎送上司繖扇銀十兩。縣丞。薪銀二十四兩。典史。薪銀十二兩。運使。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心紅紙張銀四十兩。蔬菜燭炭銀四十兩。修宅家伙銀四十兩。運同。薪銀七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修宅家伙銀二十兩。繖扇案衣銀十兩。燭炭銀十兩。運判。薪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修宅家伙銀二十兩。繖扇案衣銀十兩。燭炭銀十兩。運司經歷。薪銀三十六兩。知事。薪銀二十四兩。提舉。歲支薪銀四十八



兩。燭炭銀十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修宅家伙銀二十兩。緞扇案衣銀十兩。提舉司吏目薪銀十二兩。按察司司獄。各府司獄。庫大使。巡檢。稅課大使。驛丞。閘官。河泊所官。各支薪銀十二兩。○五年。議准。奉差官員。除俸薪銀各照品赴部支領外。坐糧廳。各關差。倉差。河差。船廠。磚廠等差。歲支蔬菜燭炭銀四十八兩。案衣家伙修署銀二十兩。心紅紙張銀六十兩。各處巡捕官。歲支廩給銀二十四兩。河差巡捕。歲支一十八兩。倉大使俸薪。照從九品支給。委署者不支。○又題准。都司經

歷。斷事。支正六品俸薪。衛經歷。支從七品俸薪。都司學。衛學。教官。支從九品俸薪。○又題准。在外武職。歲俸銀。正一品。九十五兩八錢一分二釐。從一品。八十一兩六錢九分四釐。正二品。六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從二品。五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正三品。三十九兩三錢四分。正四品。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正五品。十八兩七錢六釐。歲支薪銀。一品。二品。俱一百四十四兩。三品。一百二十兩。四品。七十二兩。五品。四十八兩。又提督。支一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一百



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二百兩。案衣家伙銀一百兩。總兵官。支一二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一百四十兩。心紅紙張銀一百六十兩。案衣家伙銀六十兩。副將。支二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七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一百八兩。案衣家伙銀五十兩。叅將。遊擊。支三品俸薪外。叅將歲給蔬菜燭炭銀四十八兩。遊擊歲給蔬菜燭炭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各三十六兩。案衣家伙銀各二十四兩。都司僉書。支三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四兩。

案衣家伙銀十六兩。守備。支四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十二兩。心紅紙張銀十二兩。案衣家伙銀八兩。千總。歲支廩給銀四十八兩。把總。歲支廩給銀三十六兩。掌印都司。支二三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七十二兩。屯田操捕都司。支三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三十兩。心紅紙張銀四十兩。案衣家伙銀三十兩。營都司。支三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二十四兩。心紅紙張案衣家伙銀並同。衛守備。支四品俸薪



大清會典 卷五十四 戶部三十二 三十三  
外。歲給蔬菜燭炭銀八兩。心紅紙張案衣家伙銀並同。衛所千總。歲支五品俸薪。如專城者。加給心紅紙張銀三十二兩。案衣家伙銀二十四兩。百總。歲支廩給銀三十六兩。運糧把總。支四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十二兩。心紅紙張銀十二兩。案衣銀八兩。○九年。議准。裁州縣修宅家伙銀兩。○又議准。運糧把總。改爲都司僉書。俸薪照品支給。○十三年。議准。在外交官。歲給俸心紅紙張操賞銀。仍照例支給外。其柴薪蔬菜燭炭銀。俱令裁去。○又題准。督撫各官。俱

於駐劄地方給俸。○康熙元年。題准。在外武官給俸。舊例至五品止。營千把總。止支廩給。今定千總六品。每季俸薪銀一十二兩。把總七品。每季俸薪銀九兩。○七年。議准。裁減各官心紅紙張銀。仍留給總督巡撫一百兩。布政使。學政。巡倉六十兩。按察使五十兩。織造。河差三十兩。巡鹽。各道。運使二十兩。知府二十五兩。同知。通判十兩。知州。知縣十五兩。運同。運副。運判。提舉十兩。掌印都司十五兩。操捕都司十兩。領運都司。衛守備八兩。千總四兩。○八年。題准。罰俸各官。



病故者。督撫報免。其降調丁憂裁缺離任各官。照原任追銀。○九年。題准。督撫有原加一二品銜者。照原品支俸。若三品以下官推授者。仍支三品俸。○又議准。各官俸銀。照除荒實徵數支領。其罰俸亦照除荒徵熟數扣解。○十一年。定。外官陞巡撫者。准支原俸。○又議准。在外武職。有軍功議敘。俸滿推陞。加署職銜與實銜同品者。准其照品支俸。柴薪蔬菜等銀。照職任支給。○十二年。議准。遇閏加增官役俸薪併操賞銀。各省照舊編入全書。○十四年。議准。外官內陞京堂者。不准帶外品食俸。止照現任支給。○二十六年。

詔。在外督撫。司道有司。各官俸祿。原以養廉。今有因公事累經罰俸者甚多。俱著槩與開復。○二十八年。覆准。張家口等各邊口旗員。各守汛地。照保定等城旗員筆帖式例。給與俸米。○三十五年。覆准。都司改爲正四品。守備改爲正五品。專城衛千總。雖係正五品。仍照原編專城衛千總俸支給。其營千總改爲從六品。向來營衛武弁。原無從六品。亦未編有從六品俸薪數目。照原編營千



總廩給。每年四十八兩。薪蔬二項。照舊支給。○  
 四十七年。覆准。定例。各省綠旗官員。俱論品級  
 支給俸薪馬匹草料心紅紙張柴炭等項。叅將  
 每月七兩。遊擊六兩。守備五兩。在京巡捕營。向  
 用旗員。今民籍亦令補用。應照旗員支給。奉  
 旨。巡捕營官係民籍現任補授者。准其支給。旗員不必  
 給支。

外藩俸祿

順治初。外藩王以下官員俸祿。照封授爵秩。給  
 與俸祿。○十一年。議准。蒙古王以下。公以上。身  
 故。停給俸祿。俟承襲後。照爵秩支給。○十四年。  
 題准。外藩親王。歲支俸銀二千五百兩。緞四十  
 疋。至銀二千兩。緞二十五疋。不等。郡王。俸銀一  
 千八百兩。緞二十三疋。至銀一千二百兩。緞十  
 五疋。不等。貝勒。俸銀八百兩。緞十三疋。貝子。俸  
 銀五百兩。緞十疋。鎮國公。俸銀三百兩。緞九疋。  
 輔國公。俸銀二百兩。緞七疋。固倫公主額駙。俸



銀三百兩。緞十疋。郡主額駙。俸銀一百兩。緞八疋。縣主額駙。俸銀五十兩。緞五疋。○十八年。議准。和碩公主額駙。歲給俸銀二百兩。緞九疋。郡君額駙。歲給俸銀四十兩。緞五疋。縣君額駙。俸銀三十兩。緞三疋。鄉君額駙。俸銀二十兩。緞三疋。外藩世職官。俸照內官俸減半給發。○康熙三年。議准。外藩公主以下亡故。額駙有爵秩者。仍准給俸。無爵秩者。停支。○十年。題准。已故官員無嗣者。其母妻與襲職人均支俸祿。如承襲後遷轉之秩。不得分支其俸。○十七年。題准。已故王。貝勒。貝子。公。等應補給之俸。不俟承襲。當支給時。一體支給。



支俸銀一兩支餘  
趙王貝勒貝子公等  
蘇麻之奉不列承襲當

林  
雜支

凡在京衙門公費。順治二年。定。各衙門官員分  
別等次。每月支給公費銀有差。○又定。纂修書  
史官員。加倍支給公費。○五年。定。各衙門每月  
公費。以制錢支給。○十二年。議准。在京文職。及  
鑾儀衛衙門公費。每月朔。以現在官員開送支  
領。已領官員。月內遇有差遣等事。不必掣回。其  
有事故未領者。不准補給。○十八年。題准。各衙  
門筆帖式。月給公費銀一兩。○又定。宗人府公  
以下。仍支公費。貝子以上。不准支給。○康熙二



十年。遵奉

恩詔議定。給各衙門官員每月公費。左右宗人。大學士。

尚書。左都御史。總管鑾儀衛事。內大臣。各五兩。

侍郎。學士。副都。通政。詹事。各正卿。內務府總管。

宗人府。府丞。僉都鑾儀使。各四兩。左右通政。少

詹。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

學士。庶子。各少卿。督捕。左右理事官。諭德。洗馬。

監正。院使。宗人府。郎中。各部。郎中。冠軍使。及滿

洲。給事中。滿洲。漢軍。御史。各三兩。內閣侍讀。翰

林院侍讀。侍講。通政司。叅議。寺丞。中允。贊善。司

業。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漢。給事中。御史。宗人

府員外郎。各部員外郎。主事。宗人府。都察院。經

歷。都事。內閣典籍。中書。中書科。中書舍人。通政

司。知事。翰林院典簿。待詔。孔目。詹事府。正字。主

簿。錄事。寺正。寺副。讀祝官。太常寺。贊禮郎。祀丞。

署正。署丞。鴻臚寺。鳴贊。監副。五官正。院判。兵馬

司。指揮。副指揮。吏目。司庫。雲麾使。治儀正。內閣

貼寫。監生。翰林院。詹事。有品筆帖式。各二兩二

錢。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各部。司務。理藩院

知事。副使。通政司。鑾儀衛。經歷。鴻臚寺。序班。國



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光祿寺典簿。鴻臚寺主簿。欽天監主簿。靈臺郎。挈壺正。司曆。監候。博士。天文生。陰陽生。太醫院御醫。吏目。整儀尉。內閣鑾儀衛筆帖式。翰林院無品筆帖式。各一兩五錢。國子監助教。學正。學錄。典籍。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司庫。及內閣貼寫官。學生。各一兩。凡庶吉士在館讀書。每員按季給米四斗七升七合。

凡教官生員俸廩。順治四年。題准。直省教授。學正。教諭。訓導。俱照從九品支給俸薪。廩膳生。每名歲給膳夫銀六十兩。廩生。每名歲給廩糧銀十二兩。師生。每人日給廩米一升。俱於存留項下支銷。○十三年。議准。裁廩膳銀三分之二。其

師生空缺銀。令各督學扣報。○十七年。議准。廩糧銀仍舊全給。○康熙元年。議准。膳夫銀全裁。仍留給廩糧銀三分之一。○十五年。議准。直省復設教職。不添給俸。令二員均支。○二十四年。議准。廩生餼糧。復給三分之一。○三十年。覆准。福建臺灣。建立郡縣。設學宮。其俸工廩膳。及舉人進士之花紅旗匾盤費等銀。照內地一例支



給。○四十九年。覆准。直隸各省額設學租。養贍貧士。遇蠲免之年。將積穀內。暫行支給。○五十六年。議准。貴州省小學例支花紅棚廠銀。於本省地丁銀內支給。○五十七年。題准。四川廩生餼糧銀兩。於條糧銀內扣留。就近支給。凡歸附投誠官員。

國初。令該撫察明品級功績。酌議廩給。造冊報部。○康熙八年。議准。嗣後各省投誠官兵。令其墾荒。以到汛日為始。支給俸餉。凡

內廷教習。每年給米二十四斛。每月給銀二兩。每日給煤炭飯食。每年給夏衣一襲。冬衣一襲。每二年給冬裘一襲。官學生。滿洲。蒙古。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漢軍。每名月給銀一兩。

凡國子監官學教習。每員按季支米三石。在監肄業諸生。除八旗不給外。其餘監生。每名月給米三斗。○順治二年。議准。國子監移取順天生員。教八旗子弟讀書。每名月給米二斛。○康熙三十年。覆准。盛京設立滿漢官學。於



盛京生員中各取教習二名。所取係廩生。停其支給廩糧。照京城八旗教習之例。給倉米十二石。

○雍正二年。覆准。兩翼八旗各立官學二所。各設漢書教習二員。滿漢書教習二員。每月給銀二兩。每年給米二十四斛。○五年。議准。八旗官學教習。銀米衣服。悉照內教習例。祇停止每日廩給。其官學生亦照各旗例。給銀一兩。

內廷官學生例。給與銀兩。

凡辦事人員。順治二年。定。守門及收稅庫尉。月支銀二兩。○又定。吏部聽事八旗人役。禮部值

壇 廟

宴鞭隸人等。每名。月支銀八錢。○四年。議准。各庫庫使。月給銀二兩。戶部司庫。月給銀四兩。庫使。月給銀一兩五錢。製造庫司庫。月給銀三兩。庫使。月給銀一兩五錢。工部庫使。月給銀一兩。

○七年。議准。鑾儀衛校尉。月給米三斗五升。銀五錢。○又定。張家口獨石口外。燒荒夫役。并家口。俱給口糧。○十八年。定。守

殿廠庫樓太監。每名。按季給銀七兩五錢。米九斗。



遞減至銀一兩五錢。或止給米七斗五升。不等。  
 欽天監天文生。每名。月給銀一兩。每季給米二石一斗。陰陽生。每名。月給銀一兩。米三斗。刑部督捕醫士。每名。每半年各支藥價工食銀二十兩四錢。米二石四斗。太醫院切藥醫生。每名。按季給銀一兩五錢。米一石五斗。醫士。每名。按季給米一石八斗。醫生。每名。按季給米一石二斗。上駟院獸醫。每季各支銀三兩。米三石。各廟道官。每名。月給銀二兩。或一兩。米三斗。灑掃人。月給銀五錢。米三斗。又住持。每名。按季給銀六兩。

僧道。每名。按季給銀三兩。或一兩五錢。各按季給米三斗。樂舞生。每季各支銀九錢二分七釐。米九斗九升。○康熙二十五年。題准。

盛京刑部醫生。照京城刑部例。支給工食藥價。

凡吏員人役工食。舊例。倉斗級。送草夫頭。每名。按季給銀一兩五錢。米一石五升。供用庫匠役。每季各支銀一兩五錢。米一石五升。內。油匠日支。口糧二

升。香燭匠日支。口糧一升。內閣皂匠三十八名。宗人府皂隸

三十五名。翰林院皂隸八名。紙匠九名。詹事府皂隸十九名。紙匠二名。吏部皂隸六十八名。戶



大清會典 卷五十四 戶部三十二 三  
部皂役九十七名。看守人犯皂隸二名。三庫庫  
役五十名。銀匠三名。庫皂三名。甲字庫庫役三  
十名。乙字庫庫役十二名。裏新庫庫役四十名。  
寶泉局皂隸二十二名。禮部并會同館皂役一  
百五十五名。鑄印局匠役二十名。兵部差官一  
百名。皂役一百名。箭匠四名。會同館遞運所夫  
皂役五百四十二名。督捕更夫十名。皂隸六十名。  
禁役二十二名。刑部皂役一百九十八名。工部  
皂匠并節慎庫餘丁一百五名。戊字庫廣積庫  
庫丁十八名。巡庫餘丁二十名。匠役八百五十

八名。廠夫二名。窖役四十名。鐵匠三名。瓦匠三  
名。寶源局皂役十二名。各廠人役七十六名。木  
倉夫十一名。內外河閘夫三百五十名。軍器火  
藥局軍丁九十四名。織染局匠役八百二十五  
名。兵仗局軍丁二十名。馬夫四十名。都察院皂  
役三十七名。各道皂隸二十五名。五城院司坊  
皂隸一百三十九名。遞送看廳夫三名。總甲六  
十八名。通政司皂役三十四名。大理寺皂役二  
十五名。太常寺皂隸三十二名。廚役二百七十  
五名。光祿寺皂役十名。廚役三百十二名。太僕



大清會典 卷五十四  
寺馬夫二十九名。六科皂隸二十九名。鼓廳皂隸八名。中書科皂隸六名。行人司皂役四名。理藩院皂役六十名。鴻臚寺皂役十一名。國子監皂役五十二名。欽天監皂役三十二名。上林苑監皂役八名。四譯館皂役六名。順天府皂役十四名。鑾儀衛旗尉二千五百名。提督九門皂隸八名。番役二十名。太醫院庫子十名。犧牲所所軍五十名。京衛人役一百四十四名。大通橋皂役十七名。橋夫。撐夫。閘夫。七十六名。兩翼皂隸巡攔五十二名。內。禮部鑄印局匠。每季支銀二

兩七錢。米一石五升。戶部後庫。甲字。乙字。裏新等庫役。工部戊字。廣積。等庫役。巡庫餘丁。火藥兵仗局軍丁。太醫院庫子。鑾儀衛旗尉。每季支銀一兩五錢。米一石五升。兵部會同館。遞運所夫役。工部馬夫。每季支銀一兩三錢五分。米二石七斗。兵部箭匠。月支銀一兩。米一石。九門番役。月支銀一兩。米三斗。太僕寺馬夫。月支銀一兩。夫頭。月支銀二兩。光祿寺廚役。每季支米二石四斗。工部匠役瓦匠。每季支米二石二斗五升。織染局匠。每季支米三石。及二石一斗不等。



匠頭。每季加支七斗。其餘各皂役。俱每季支米一石五升。○順治四年。題准。在外總督家人十名。巡撫家人八名。吏書各二十名。門子各四名。傳報舍人各四名。皂隸各十六名。轎夫各八名。織扇夫各四名。舖兵各二名。織造衙門吏書八名。門子二名。傳報舍人二名。皂隸十六名。轎夫八名。織扇夫四名。快手八名。舖兵二名。巡按吏書十六名。門子四名。傳報舍人四名。皂隸十二名。轎夫四名。織扇夫四名。舖兵二名。巡鹽巡漕巡倉茶馬學政吏書十二名。餘役與巡按同。左

布政吏書六十名。門子四名。聽事吏四名。皂隸十二名。轎織扇夫七名。快手十二名。舖兵二名。右布政門子聽事吏快手減半。餘役與左布政同。按察使吏書三十名。禁卒十六名。餘同左布政。各道吏書十六名。聽事吏二名。餘同左布政。知府書辦二十四名。門子二名。庫書一名。倉書一名。庫子四名。斗級六名。馬快十名。步快十六名。皂隸十六名。燈夫四名。轎織扇夫七名。禁卒十二名。府同知通判各書辦六名。門子二名。步快八名。皂隸十二名。燈夫二名。轎織扇夫七名。



推官書辦八名。餘役與同知同。知州。知縣。各書辦十二名。門子二名。庫書一名。倉書一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馬快八名。民壯五十名。皂隸十六名。燈夫四名。轎繖扇夫七名。禁卒八名。布政司經歷。理問。都事。照磨。檢校。按察司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府經歷。知事。照磨。各書辦一名。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州同。州判。各書辦一名。門子一名。皂隸六名。馬繖夫二名。州吏目。縣丞。典史。各書辦一名。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運使吏書八名。門子三名。聽事吏二名。快

手十二名。皂隸十二名。庫子四名。轎繖扇夫七名。舖兵二名。運同。運副。運判。各書辦四名。門子二名。聽事吏一名。快手四名。皂隸十二名。轎繖扇夫七名。燈夫二名。舖兵二名。運司經歷。知事。各書辦一名。門子一名。皂隸六名。馬繖夫二名。提舉書辦四名。門子二名。聽事吏一名。快手四名。皂隸十二名。轎繖扇夫七名。燈夫二名。舖兵二名。提舉司吏目。書役與運司經歷同。府教授。州學正。縣教諭。府州縣訓導。每學學書一名。門子五名。齋夫六名。膳夫二名。司獄。庫大使。巡檢。



稅課大使。驛丞。閘官。河泊所官。各書辦一名。皂隸二名。歲給工食銀有差。○五年。題准。坐糧廳吏書十名。門子二名。催糧官四員。聽差舍役八名。皂隸十二名。燈夫二名。轎繖扇夫七名。舖兵二名。庫大使。皂隸二名。庫書一名。庫夫四名。三倉。倉書六名。各關倉。河道。船廠。磚廠。蘆課。等差。各吏書八名。門子二名。皂隸十二名。轎繖扇夫七名。燈夫二名。舖兵二名。惟關差有巡攔十名。河差有快手八名。水手八名。船廠。磚廠。蘆課。有快手十名。稅課局攢典一名。局書二名。巡攔八

名。庫夫八名。倉大使。皂隸二名。攢典二名。倉書二名。斗級八名。倉夫二十名。庫書二名。庫夫四名。月給工食銀有差。○九年。題准。督撫家人口糧銀全裁。各府州縣書役工食。月支六錢七錢不等。令每名槩給銀五錢。○十二年。議准。各部本科書辦。每名月給米一斛。○十三年。議准。督撫司道等衙門工食。舊例多寡不一。今令照府州縣衙役一體支給。○十八年。題准。凡各衙門書吏工食。在京。歲給米四石。在外。歲給銀六兩。○又議准。各衙門書。皂。巡攔。大通。寶泉局。崇文



門倉塲書皂每名月支米三斗五升。京倉巡役每名月支米三斗。○康熙七年議准裁減在外各衙門門皂等役舖兵工食全裁馬快弓兵工食充餉。○十四年議准直省衙役俱有定數該管官額外多留及令經制內無名人書寫者俱罰俸一年。○二十三年議准增給鑄錢匠役工價有差。○二十五年定宗人府皂隸裱背刻字匠共三十三名內閣皂隸二十四名紙匠二十一名翰林院皂隸十九名紙匠九名翰林院四譯館皂隸四名譯字生四十八名詹事府皂隸

十九名紙匠二名吏部皂隸裱背匠共五十五名戶部皂隸長差共九十七名銀庫顏料庫緞疋庫三庫看守人役并內倉斗級共二百九名禮部儒士十名皂隸館夫鑄印匠七十九名樂工一百十名兵部差官一百名皂隸養馬夫役五百七名督捕皂隸禁子更夫等役共一百三十三名刑部皂隸禁子更夫等役共一百九十五名工部皂隸車戶橋夫窖役共二百三十七名庫役九十一名又支米看廠首領一名庫役六十六名留銀裁米庫役四十一名都察院皂隸四



十九名。中城皂隸三十二名。東城皂隸四十三名。南城皂隸三十四名。西城皂隸四十四名。北城皂隸四十五名。通政使司皂隸三十名。大理寺皂隸二十三名。鑾儀衛校尉二千三百二十五名。順天府皂隸。快手等役共九十八名。京畿道皂隸六名。國子監皂隸三十名。廟戶。庫子。十四名。鼓廳衙門皂隸六名。太常寺皂隸二十一。名。養牲軍五十名。廚子二百五十名。樂舞生五百七十名。光祿寺皂隸。更夫。三十一名。廚子三百四十三名。太僕寺皂隸十六名。鴻臚寺皂隸

十一名。理藩院皂隸四十九名。提督步軍統領番子二十名。皂隸六名。中書科。并六科皂隸二十八名。行人司皂隸四名。太醫院皂隸。庫子。十七名。炮製醫生。醫士。五十名。欽天監皂隸。匠役三十五名。陰陽生十名。天文生八十名。上林苑監皂隸八名。左右兩翼皂隸。巡攔。五十二名。大通橋皂隸十七名。中南倉甲斗。舖軍。一百二十五名。西倉甲斗。舖軍。九十七名。金吾左等六衛守備。千總。經歷。下人役共一百八名。京八倉花戶。舖軍等役三百二十名。禮部等衙門所屬太



監僧道灑掃人共四百四十三名。以上各衙門  
太監僧道皂隸廚子尉衛樂舞生等役。共七千  
五百三十九名。工部看廠首領。月支米一石。光  
祿寺廚子。月支米八斗。四譯館譯字生。月支米  
五斗。太常寺廚子。月支米五斗。各衙門皂隸等  
役。月支米三斗。禮部儒士。兵部差官。伊等俱係  
年滿考職之人。合將伊等所支米石。盡行裁去。  
其餘應支之米。俱折銀支給。至於禮部所屬大  
西天四經廠念經太監。將現在九十名定爲額  
數。不必再行增減。○二十七年。覆准。裁操江衙

門巡船水手工食。○二十九年。覆准。直隸宛大  
兩縣。雖附麗京城。村莊地方遼濶。照捕盜同知  
例。各設馬快一十二名。其馬快工食銀兩。在各  
該縣地丁銀內留支。○又覆准。東省二十九年  
錢糧。已經蠲免。河夫工食。於二十八年地丁銀  
內撥補。○四十三年。覆准。存倉之米。已歷多年。  
各倉役工食。將陳米折給。行令倉場侍郎。取具  
該管監督等確保各倉役互結。預行支給五年  
工食。○五十八年。覆准。川省生齒日繁。土地日  
闕。自五十八年爲始。照各省每役歲支工食銀



大清會典 卷五十四  
六兩。○雍正元年。題准。四川復設舖遞。共二千九百六十一舖。舖司兵八千五十八名。照廣西省之例。每名。月給工食銀四錢二分零。○又諭。各省督撫。偶遇地方有事。俱卽請捐俸工。殊非正理。俸工特爲贍養伊等家口而設。縱將通省官俸捐助。爲數無幾。有何裨益。至若工食提捐。胥役又何以應差行走。如果民遇災祲。該督撫卽應奏聞。動支正項錢糧。若小有水旱。或些須修理堤岸城垣。該地方大小官員。有願出已資捐助効力者。何必具題。卽欲報聞。亦祇可另行繕摺具奏。將此交

與該部行文直省督撫。凡地方遇有公事。奏請捐俸工之處。著永行停止。○三年。覆准。州縣各役。行令各省督撫。飭行州縣。逐一清查。如地方果係衝繁。務須詳明上司。量增數名。毋得私增白役。俟歲底將現役花名清冊。詳送督撫存案。倘不肖官私增白役。以致擾民。該督撫卽指名題叅。嚴加議處。○四年。議准。各省舖司應給錢糧。令按月照數給發。毋得短少分毫。仍將舖司花名。并給過工食。按季造冊送部查核。倘有州縣浮冒折扣。該督撫卽行題叅。從重治罪。如督撫不



行查叅發覺之日。卽將該督撫照狗庇例議處。

○五年。議准。浙江觀風整俗使衙門。照兩浙巡鹽衙門例。設典吏十名。承差二十名。復設杭嘉湖巡道衙門。照舊日杭嘉湖巡道事例。設典吏二名。其觀風整俗使官役俸工經費等銀。將裁減巡按衙門經費銀兩。准復支給。其杭嘉湖巡道官役俸工銀兩。於該道所轄屬縣地丁銀內編支。均造入地丁冊內報部。

凡囚糧定例。罪囚口糧。每名日支米一升。該衙門按季支領分給。○康熙二十八年。覆准。各省遞解人犯。每名日支粟米八合三勺。有常平倉地方。以穀折米。如無常平倉者。動正項錢糧買米支給。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四

支  
八  
合  
三





